

股票简称：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：002457 公告编号：2016-020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—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龙控股”）通知，获悉青龙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12,000,000	2016年3月22日	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	16.83%	青龙控股自身资金需求
合计		12,000,000				16.83%	

2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2016年3月17日，青龙控股于2015年3月26日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宁夏分行”）的1,000万股公司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99%）因已还清贷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6年3月17日，2016年3月18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“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”。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，青龙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,6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75%。

3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青龙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1,300,65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28%；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,800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7.3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3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

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